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建議 A 股發售

本公告乃由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現正考慮及探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有待董事會最終決定）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可能性（「建議A股發售」）。基於上文所述，（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登記申請已經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受理；及（ii）本集團已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機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A股發售之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監管機關提交批准建議A股發售之申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重大更新及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現時之規定，於建議 A 股發售申請之前，本公司需委任上市輔導機構提供輔導服務，並由各相關證監局對該等輔導服務進行監督管理。通過相關證監局上市輔導驗收後，本公司方能申請建議 A 股發售。上市輔導登記申請獲得受理並不代表本公司

(i) 已具備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建議 A 股發售的條件；(ii) 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建議 A 股發售。而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 A 股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作出最終決定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遂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 A 股發售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倚賴於本公司發佈的信息。本公司強烈建議任何人士若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馬寶亮及張慶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